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赵威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(2019)闽050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威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1259号刑事判决，准许上诉人赵威撤回上诉；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(2019)闽050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与第十七项的判决，即对原审被告人赵威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10月26日止。2019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1刑更29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3月26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赵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393.8分，合计获得2592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7月，获1988.6分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2分，其中严重违规一次：即2023年3月6日因2月27日在会见中使用隐语、暗语，情节轻微，被一次性扣2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2年10月、2024年7月、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3年5月、2024年1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；该犯前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（见前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威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